



各位工會朋友，大家好！繼上期向大家介紹與職工會帳目審計相關的法例規定後，今期通訊將介紹《職工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32章，下稱「條例」）規定職工會須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下稱「局長」）呈報的常見變更事項及相關手續。

常見變更

（一）會章變更

- 為配合會務發展及更有效維持職工會的運作，職工會可按需要更改、修訂、增補或刪除會章的條文，或重新制訂新會章。
- 會章的修訂內容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△ 必須包括條例附表2所列的所有事項。
 - △ 不會抵觸條例或會章內的其他條文，而且不會互相矛盾、不明確或令人費解。
- 修訂會章可能會影響會員的權益與責任，所以必須在會員大會上表決。
- 根據條例第18(4)條，職工會必須於通過修改會章後的30天內，以訂明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向局長申請登記。
- 所有修訂的會章，必須於登記後才可生效及實施。



（二）理事變更

- 基於不同原因，職工會的理事可能會在任期內離任，因而令理事會產生空缺。
- 如理事會出現空缺，職工會須盡快按其會章內訂明的機制填補有關空缺，並須依照條例第22(2)條的規定，在理事資料（包括姓名及職銜）改變起計14天內，通知局長有關變動。
- 因職工會須呈報每一屆的理事資料，即使職工會的理事全部以相同職位連任，亦須按上述規定向局長呈報新一屆的理事資料。
- 職工會分會須以同樣方式呈報理事會成員資料的變更。

(三) 地址變更

- 根據條例第20(1)條，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香港設有已登記辦事處及通信地址。
- 條例第20(2)條規定，如已登記辦事處所在地或通信地址有所改變，職工會須在改變起計14天內，以書面通知局長。
- 當新地址獲登記後，職工會登記局會向職工會發出確認信。



(四) 分會資料變更

- 職工會可按會員工作的企業、職級、部門或地區等設立分會，以便更有效管理會務。
- 假如職工會會章沒有就設立分會訂下規定，職工會應先修訂會章，就分會的設立及運作訂定清晰的規則，方可設立分會。
- 根據條例第21(1)(a)條，職工會必須在設立分會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局長。
- 如分會的地址有變更，職工會須按條例第21(1)(c)條於14天內以書面通知局長。
- 根據條例第21(2)條，如停止營辦分會，職工會須於停辦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局長。

可輸入資料的 PDF 表格

為方便工會朋友填寫職工會登記局的表格，有關表格已新增可輸入資料的 PDF 格式，各位可於勞工處網頁 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form/content.htm> 下載，填妥及簽署後（如適用）交回本局。

掃描二維碼
(QR CODE)
下載有關表格



登記局提醒你： 提交周年帳目表



條例第 36(1)條規定，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在其會章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 3 個月內（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），向局長提交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（即「第十三款表格」）。

請各職工會留意有關法定期限，並依時提交周年帳目表。